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罗永忠

罗丽华

钟海晖

李光金

饶洁

钟胜

安高成

李辉

监事签署:

\_\_\_\_\_  
刘小明

\_\_\_\_\_  
王学伟

\_\_\_\_\_  
黄静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:

\_\_\_\_\_  
钟海晖

\_\_\_\_\_  
王辉

\_\_\_\_\_  
李辉

\_\_\_\_\_  
高欢

\_\_\_\_\_  
饶红

\_\_\_\_\_  
缪银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31日